



QQI

Quality and Qualifications Ireland  
Dearbhú Cailíochta agus Cailíochtaí Éireann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与

## 爱尔兰质量及资历评审机构

### 谅解备忘录

本谅解备忘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下称学位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B座17-18层）

与

**爱尔兰质量及资历评审机构**（下称QQI，26/27 Denzille Lane Dublin 2, D02 P266, Ireland）共同缔结而成。

鉴于

学位中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直属的行政事业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学位中心的主要业务包括开展面向高校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评审及研究；中国与其他国家的学位对等性研究，提供学位证书及相关材料的认证、鉴定和咨询等服务。

QQI是一个独立的政府机构，负责在爱尔兰国家资历框架下

对高等教育、继续教育以及培训机构外部质量保障。QQI也是国家资历框架的管理方并制作及授予相关奖励。此外，QQI负责为面向国际学生的教育和培训项目制定“国际教育标志”，并开发项目和资历的数据库。QQI是在欧洲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注册制度（EQAR）正式注册的机构，也是欧洲高等教育质量保障联盟（ENQA）的会员。它也是国家学术认证信息中心（NARIC），以支持里斯本公约关于欧洲地区高等教育资历认可的实施。QQI也是欧洲资历框架的国家联络点。

## 学位中心和 QQI

在高等教育质量保障的提升方面有相似的目标，且双方均希望继续并深化本文所列条款上的合作。CDGDC 和 QQI 都是 INQAAHE 的成员。QQI 和 CDGDC 共同在努力实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跨境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指南中对于质量保障和认证机构的建议。

## 目标

学位中心与 QQI 同意通过签署本谅解备忘录以实现：为双方的双赢而合作，并促进彼此权限范围内的质量保障工作，提高中国和爱尔兰的高等教育质量。特别是，双方将朝着加强跨境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方面的合作而努力。

本谅解备忘录并非旨在使双方建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系，任何一方无权以另一方的名义开展工作或以其他形式约束另一方。学位中心和 QQI 同意共同努力，诚恳落实本谅解备忘录。

## **合作范围**

为此，学位中心与QQI将遵守中国和爱尔兰的法律法规，追求以下互惠互利的目标，致力于促进中爱跨国教育的质量保障：

### **(1) 相互理解**

双方致力于加强对另一方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方法、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和高等教育质量提升体系、两国高等教育质量及标准的关键因素的理解。

### **(2) 信息交流**

双方交换非机密信息，并就各自的活动和过程、各自国家高等教育体系的发展等进行信息交流，包括：提供中爱合作办学评估信息，在建立中国境内的中爱合作办学和在爱尔兰的跨国教育基本信息方面开展合作。

### **(3) 员工发展**

双方在适当和可能的情况下，通过员工交流、观察另一方的评审程序、提供培训等途径来支持两个机构的工作人员的发展。

### **(4) 评审员的使用**

双方在适当和可能的情况下，使用另一方体系下的评审员或其他专家，以推进彼此评审过程的国际维度和相互借鉴。

### **(5) 合作**

在适当和可能的情况下，为了双方的共同利益，就双方共同商定的项目和活动开展合作，开展跨境教育质量保障相关问题的研究和实质性合作。双方将特别聚焦于以下合作：

中爱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教育质量保障的研究；

中方为中爱合作办学高校提供政策咨询，促进办学的合作共赢，提高办学质量；

共同积累经验，为推动亚欧高等跨境教育质量保障网络组织的活动发挥积极作用；

共同推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研究生教育发展、学历学位互认、学分转换等方面做探索性合作。

### 备忘录有效期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通知终止谅解备忘录。本谅解备忘录可以根据双方的共同协议延长。

### 备忘录修订

本备忘录由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签署。备忘录的条款可以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修订。

### 备忘录的管理和联络安排

学位中心主任（签署之时为黄宝印先生）和 QQI 首席执行官（签署之时为派崔克·沃什先生）将具有年度管理备忘录条款的实施和总体把握备忘录条款的责任。在具体合作方面，该责任可授权给机构工作人员中的相关成员。

### 资源

除经同意为开展特定活动的特别安排之外，各方通常将支付各自执行备忘录条款的费用。对于合作的特定方面，可以从其他来源寻求捐助者资金。

## 项目和活动计划

任何项目或活动的具体细节，如以及属于本备忘录条款内的中爱项目或高校（程序和议程）的联合活动、联合研究和联合认证，应由双方协商和同意，并将在附于备忘录之后的工作计划中加以说明。

## 备忘录的语言

本备忘录以中文及英文正式签署，两份文本均真实有效。

本备忘录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爱尔兰都柏林签订。



黄宝印

主任

中国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

清华同方科技大厦B座17-18层

中国

电话：+86(10)82378734

邮箱：pgc@cdgdc.edu.cn

网址：www.cdgdc.edu.cn



道格拉斯·布莱克斯托克

首席执行官

爱尔兰质量及资历评审机构

26/27 Denzille Lane

Dublin 2, D02 P266

爱尔兰

电话：+353 1 9058100

邮箱：ceo@qqi.ie

网址：www.qqi.ie